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柳公资中心字〔2024〕13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主选择进场交易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柳州市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主选择进场交易流程，切实提高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现将《柳州市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主选择进场交易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主选择进场交易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柳州市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主选择进场交易流程，切实提高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事管发〔2021〕18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集体组织等自主选择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指：

（一）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自行组织实施的分散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

（二）国有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工程招标、采购等项目。

（三）民营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工程招标、采购等项目。

（四）其他集体自行组织实施的工程招标、采购等项

目。

第四条 进场集中交易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遵循自愿申请、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交易中心统一的规则 and 标准，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第五条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申请进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项目的具体监督部门，且征得监督部门同意。监督部门应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上级集团公司或本单位有关部门。

第六条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各方交易主体，必须严格遵守《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义务，配合交易中心工作安排，共同维护交易秩序。遵守项目保密义务，不得透露交易过程中应当保密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各方职责如下：

（一）招标人是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标投标结果的使用者，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承诺函》（附件2）所列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

（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政策的规定。

（三）监督部门应当对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活动全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对交易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异常情况进行处理或出具有关书面决定。

（四）交易中心负责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场受理，为

项目免费提供交易场地和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第七条 进场交易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公告及公示信息应在交易中心网站及有关规定的指定媒介同步发布，属于保密信息或按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在两个及以上媒体发布的同一信息内容应当一致。

第八条 进场交易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从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或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具备条件的，原则上应当按照自治区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规则的有关要求，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跨区域使用专家资源。国家、自治区对评标专家抽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进场交易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提供以下入场资料：

- (一)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愿进场交易申请表（见附件1）；
- (二)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承诺函（见附件2）；
- (三) 项目批复、核准、备案、评估等资料；
- (四) 中介机构代理协议。

对入场资料提供不齐全、监督部门意见不明确，以及其他不符合进场交易情形的项目，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理由和补正程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自行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复印的资料应

加盖招标人公章并通过系统上传留痕存档。

第十条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场交易，应当符合法定的交易条件，取得法定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平台交易。

（一）应当依法审批、核准、备案、评估而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的；

（二）权属有争议或者权属不明的；

（三）已实施抵押、质押担保且未取得权利人同意的；

（四）被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的；

（五）提供资料不全或者弄虚作假的；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自治区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应当中止。

（一）权属出现异议，尚未依法确定权属的；

（二）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交易结果或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出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影响交易进行的；

（四）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中止原因消除后，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安排项目实施主体恢复交易活动；不再符合交易条件的，应当终止交易。

第十二条 进场交易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交易活动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投诉或异常情况，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各方交易主体应各尽其责，确保项目交易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中心现场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实施，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第十四条 招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停止对其提供为期一年的进场交易服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对其提供进场交易服务。

（一）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

（二）未及时处理在交易活动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投诉或异常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给交易中心或其他交易参与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愿进场交易申请表
2.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承诺函

附件 1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愿进场交易申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交易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 项目预算 (万元) | |
| 是否电子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重点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预计开标 时间 | |
| 招标单位 | | 招标人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及手机号码 | |
| 监督部门 | | 监督负责人及手机号码 | |
| 本项目已具备交易条件，不存在第十条所列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所有信息真实完整。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招标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监督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2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承诺函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_____（招标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监督部门）备案，自愿申请进入贵中心开展交易活动，代理机构是_____。请贵中心提供开评标设施设备、场所及服务。我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并承诺：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招标（采购、出让）等交易活动，不做任何影响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

二、遵守贵中心现场管理制度，按照交易中心统一的规则 and 标准交易，切实履行我方义务且自愿接受监督部门监管，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入场的交易项目，依法承担招标（采购、出让）人的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处理项目所有询问、质疑、异议和投诉。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对交易活动造成影响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开标评标过程中因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违纪及严重违反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规定造成交易活动终止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招标文件、评审人员名单等）均为真

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我方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交易过程中，因我方（包括委托的社会代理机构、自行组建的评审人员）原因产生的纠纷、质疑或投诉均由我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

七、交易结束，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我方将按照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切实履行对中标单位的义务，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八、中标单位因我方原因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与中标单位后期产生的履约问题、项目纠纷等均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九、交易结束，我方配合交易中心收集项目数据等资料，负责自行保管储存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以及纸质材料。

十、我方对进场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涉及的商业秘密保密，并保证该资料不被用于交易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十一、我方同意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给贵中心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